

自美國輸入供試驗研究與疫苗製造用雞受精蛋之檢疫條件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5 日農防字第 1021481518 號公告（102 年 9 月 1 日施行）

一、本檢疫條件所稱供試驗研究與疫苗製造用雞受精蛋，指輸入專供研究、試驗檢定或疫苗製造用之雞受精蛋（以下簡稱受精蛋）。

二、輸入受精蛋應由動物保護法第十六條第一項所稱動物科學應用之機構（以下簡稱申請單位）檢具申請書（如附表），向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申請核發輸入檢疫條件，經文件審核及實地查核通過，並符合本檢疫條件規定，始得辦理輸入。

前項申請案符合下列規定時，得向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申請評估免

予實地查核：

（一）受精蛋輸入後留置、孵育、處置之場所及其設施設備與前次經審核通過之申請案相同。

（二）受精蛋輸入日期距離前次經審核通過之申請案實地查核日期未超過一年。

三、受精蛋限自美國經我國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非疫區輸入。

四、輸入受精蛋應符合下列條件：

（一）來源場為美國政府、學校之研究機構或美國政府認定具獸醫師負

責疾病診斷與疫情通報及實施例行健康監測之機關(構)。

- (二) 來源場運作符合世界動物衛生組織陸生動物衛生法典有關種禽與孵育設施之衛生與疾病安全管制措施相關規範。
- (三) 來源場未進行口蹄疫、牛瘟、牛接觸傳染性胸膜肺炎、非洲豬瘟、馬鼻疽、H5 及 H7 亞型家禽流行性感冒、新城病或狂犬病等動物傳染病病原體之接種試驗。
- (四) 來源場過去一年未發生新城病、傳染性華氏囊病、雛白痢、傳染性喉頭氣管炎或家禽霍亂等；且過去半年未發生 H5 及 H7 亞型家禽流行性感冒、鸚鵡病、家禽腦脊髓炎、產蛋下降症、傳染性支氣管炎、慢性呼吸器病、傳染性滑膜囊炎或傳染性可利查等傳染病。
- (五) 來源禽群於美國孵化或於美國飼養至少六個月，且期間未與任何野鳥或進口禽鳥類接觸。
- (六) 來源禽群不得接種家禽流行性感冒疫苗。
- (七) 來源禽群應定期接受美國所屬或指定實驗室，依世界動物衛生組織陸生動物疾病診斷與疫苗手冊所指定方法執行下列疫病檢測，結果均應為陰性。
 1. H5 與 H7 亞型家禽流行性感冒：抗體及病原體檢測。
 2. 新城病：病原體檢測。但美國經我國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為新城病非疫國時，免經檢測。
 3. 雛白痢：血清學試驗。

五、輸入時應檢附美國動物檢疫機關簽發之動物檢疫證明書正本，並以英文記

載下列事項：

(一) 輸出國及簽發單位：

1. 輸出國：美國。
2. 簽發機關。
3. 簽發部門。
4. 簽發省份、區域或其他。
5. 檢疫證明書號碼。

(二) 檢疫物識別：

1. 貨品名稱。
2. 預期使用目的。
3. 數量。

(三) 產地：

1. 輸出人姓名及地址。
2. 動物產地(省份、區域或其他)。
3. 來源場名稱、地址。

(四) 目的地：

1. 出發地及輸出機場或港埠。
2. 目的國。
3. 運送方法。

4. 離境日期(Date of departure)。

5. 輸入人姓名及地址。

(五) 檢疫結果：

1. 美國為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非疫區。

2. 來源禽群健康而無臨床疫病症狀。

3. 具體載明該受精蛋符合前點之條件。

4. 來源禽群曾施打之疫苗種類與日期。

(六) 印戳及人員簽章：

1. 發證機關印戳。

2. 簽發地點及日期。

3. 簽發之官方獸醫師姓名、職稱及地址。

4. 官方獸醫師簽章。

六、運輸時應以貨艙方式載運，使用全新清潔之容器加封裝運，運輸途中不得經由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疫區港口或機場轉換運輸工具，亦不得於運輸中途追加裝載飼料、墊料或其他禽鳥；並應符合世界動物衛生組織陸生動物衛生法典與國際空運協會（International air transport association, IATA）之運輸及轉運相關規定。

運輸途中必須經由前項疫區轉換運輸工具時，應符合「密閉式貨櫃運送動物產品輸入檢疫作業辦法」之規定。

七、符合本檢疫條件之受精蛋得免予輸入隔離檢疫。

申請單位或受精蛋輸入後留置、孵育、處置之單位於受精蛋輸入至銷燬期間，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依申請書所提內容使用受精蛋，有變更使用目的、使用數量、處置及置放地點、銷燬計畫之必要者，應先報經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同意。
- (二) 該批受精蛋輸入至銷燬期間，申請單位及受精蛋輸入後留置、孵育、處置之單位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之現場查核。
- (三) 應依申請書所提之處理流程及安全管制措施執行，並製作紀錄，另該批受精蛋銷燬後應檢附相關紀錄影本向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通報。
- (四) 前款相關紀錄正本應妥善保存至少三年，以備輸出入動物防疫檢疫機關查核。

附表 自美國輸入供試驗研究與疫苗製造用雞受精蛋申請書

填表說明： 1. 所有欄位均應以中文或英文正楷填寫。 2. 應於申請書內註明檢附之附件編號，並於附件上標明對應之編號。 3. 經查有未填欄位、未提供應檢附之附件、填寫於申請書或附件之資料錯誤、疏漏或無法以肉眼清晰辨識、塗改處未加蓋申請單位負責人印章者，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將不受理本項申請。							
I.1 申請日期 (年/月/日)：							
I.2 申請單位全名：							
I.3 申請單位地址及傳真：							
I.4	姓名	職稱	電話	I.5	姓名	職稱	電話
申請單位				申請單位			
負責人				本案聯絡人			
II. 輸入目的 (以下兩者擇一勾選，並應提供對應之附件)							
<input type="checkbox"/> 供試驗研究用 (應提供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或小組之同意書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供疫苗製造用 (應提供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製造證影本)							
III.1 輸出國： 美國							
III.2 輸入機場 (以下擇一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桃園 <input type="checkbox"/> 高雄 <input type="checkbox"/> 松山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II.3 預定輸入方式 (以下兩者擇一勾選，實際與預定輸入日期勿超過 3 日)							
<input type="checkbox"/> 單批輸入： 輸入日期 (年/月/日) 為 _____，數量為 _____ 個。							
<input type="checkbox"/> 分批輸入： (第 1 次至最後 1 次輸入日期勿超過 6 個月)							
批次	輸入日期 (年/月/日)	數量 (個)	批次	輸入日期 (年/月/日)	數量 (個)	批次	輸入日期 (年/月/日)
1			8				
2			9				
3			10				
4			11				
5			12				
6			13				
7			14				

<p>IV. 輸入後留置與操作場所相關安全管制(設施設備之基礎衛生與檢疫安全條件狀況)：以下為對該等場所基本要求，不可空白或只填列「有」等字樣，所填資料為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審核本申請案之重要依據，請盡量以附件方式補充詳細資料；場所 1 為受精蛋輸入後進入之第 1 個留置或操作場所，餘依序類推。</p>			
	場所 1	場所 2	場所 3
IV.1 場所性質 (孵育場、實驗室、疫苗製造廠等)			
IV.2 場所全名			
IV.3 場所地址			
IV.4 場所負責人			
IV.5 可處理之最高蛋量	個	個	個
IV.6 消毒設備 (申請單位應自行確認符合世界動物衛生組織或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法規建議之方法或達同等效力)			
IV.7 銷燬設備 (應足以銷燬整批輸入受精蛋及內外包裝材料，得以銷燬計畫取代之，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係以疫病傳播風險整體評估本申請案，申請單位應自行確認銷燬設備或銷燬計畫符合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			
IV.8 門禁管制 (應足以有效防止受精蛋外流)			
IV.9 物流管制 (為受精蛋於機場與場所間、場所與場所間之移動管制，應包含移動時產生之紀錄文件及使用之運輸工具等)			

V. 是否申請免予實地查核： 是 否

勾選「是」者，應檢附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前次審核通過之文件；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將據以評估是否符合下列免予實地查核之要件：1. 受精蛋輸入後留置、孵育、處置之場所及其設施設備與前次經審核通過之申請案相同。及 2. 受精蛋輸入日期距離前次經審核通過之申請案實地查核日期未超過一年。

VI. 申請單位簽章：

(加蓋申請單位負責人印章及加蓋公司章或機構印信)

申請單位應注意事項：

倘申請單位違反「自美國輸入供試驗研究與疫苗製造用雞受精蛋之檢疫條件」相關規定，依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四十三條第八款規定，處以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